

01
憲法法庭裁定

02 114 年審裁字第 62 號

03 聲 請 人 張惠堯
04 張惠鈞
05 張孔澤

06 上 三 人

07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 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為建築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
09 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2
1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
15 60 條之 2 第 2 項、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
16 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、
17 第 3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
18 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9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1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2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23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
24 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
25 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
26 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
27 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
28 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
29 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
30 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31 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
32 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

01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02

03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規定究
04 有何違憲之處；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
05 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
06 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
07 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09

10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11

12 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